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广州新机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财政部门盖章：佛山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17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9
(五) 责任主体	19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21
(一) 重要性分析	21
(二) 经济效益分析	22
(三) 社会效益分析	22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22
(一) 投资估算	23
(二) 筹措方案	24
(三) 项目实施安排	25
(四) 债券资金用途	2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6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6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50
(三) 总体评价	51
五、专项债券管理	52
(一) 债券资金概况	52
(二) 债券资金管理	53
(三) 职责分工	53
六、项目风险控制	56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56
(二) 还款保障措施	5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3,157.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2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6.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0.6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95 亿元。

表 1：近三年佛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276.14	13,361.90	13157.35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800.46	767.08	800.2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77.03	492.80	376.0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43.86	456.78	344.9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86.22	818.90	820.62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16.18	290.10	224.9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社会发展规划

2019 年 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提出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提出，发挥香港－深圳、广州－佛山、澳门－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引领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支持珠海、佛山、惠州、

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创新研发能力强、运营总部密集以及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提高协作发展水平。支持佛山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明确建设世界级机场群，开展广州新机场前期研究工作。要求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目标，完善重大交通设施布局，积极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等引入机场，提升机场集疏运能力。

2019年7月，广东省政府印发《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形成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到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同时，《实施意见》提出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推动大湾区内地机场资源整合，优化调整空域结构，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加快推进广州、深圳、珠海、惠州等机场改扩建，新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

路、城市轨道和高速公路等引入大型机场，提升机场集疏运体系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2020年7月，《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提出以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协调、更可持续、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为目标，以构建统筹有力、竞争有序、共建共享、深度融合的民航协同发展新格局为保障，着力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互利合作，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民航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先行区，为建设世界一流湾区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实施意见》，将构建以香港、广州、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多核驱动，澳门、珠海等机场多点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着力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规模和功能，提升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服务和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完善提升澳门机场服务功能，提升珠海机场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机场扩容增效，高质量推进机场建设，打造“四型机场”示范标杆，规划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推进区域空域协同发展，建立空管协作运行机制，加快空管运行技术变革，深化大湾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加强粤港澳空管人员技术交流；进一步提高粤港澳大湾区航空物流服务国际竞争力，推进大湾区航空物流高端化发展；完善以大湾区主要机场为核心，汇集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码头等多种方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行业相关规划

（1）“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是支撑民航强国的重要基础。继续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突破枢纽容量瓶颈，推动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向更高质量迈进。加快枢纽机场建设，加快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机场，规划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2）“十四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专项规划

《“十四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专项规划》提出，坚持适度超前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以促进机场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合理把握机场建设规模、时机和标准，适度超前建设枢纽机场。全力提升中型枢纽机场设施容量，开展三亚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前期工作。

（3）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提出，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探索科学发展模式试验区、深化改革先行区、扩大开放的重要国际门户、世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到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成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全体人民和谐相处的局面，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

佛山市是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城市。《规划纲要》指出，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强化广州佛山同城效应，携领珠江三角洲地区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联系紧密的城市群；提升珠江口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以珠海市为核心，以

佛山、江门、中山、肇庆市为节点的珠江口西岸地区，要提高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增强要素集聚和生产服务功能，优化城镇体系和产业布局。

（4）广东省“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持续增强佛山、东莞两个城市发展能级，推动佛山全力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开展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推进自主可控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深入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支持广佛共建国际化都会区，联动肇庆、清远、云浮、韶关“内融外联”，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示范区。

按照功能互补、运营协同的要求，统筹推进全省航空发展，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加快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增强珠海机场功能，新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实施惠州机场改扩建，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机场服务能力。积极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引入枢纽机场，强化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

（5）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中提出，在构建“一心两极双支点”发展总体格局过程中，珠三角沿海片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中山、江门的沿海地区及佛山禅城区、顺德区和南海区，作为沿海经济带发展中心区和主引擎，重点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引领沿海经济带整体发展。

（6）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

《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中对广州、佛山的发展也提出一定的要求：发挥广州我国重要中心城市和国际交通枢纽作用，推进广州、佛山同城化建设，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打造成为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我国重要综合性门户区域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佛都市圈”，实现经济圈、生活圈和生态圈协同发展。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落实国家战略的需要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及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国际互联互通、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要求更加注重区域机场体系的协调发展，完善基础布局和功能。广州新机场的建设有助于提升机场服务水平，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建设，畅通粤港澳大湾区对外联系通道、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刻把握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变化的大势，2013年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为处于“增速换挡期”的中国经济提供了广阔空间和澎湃动能。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

广州新机场的建设从“一带一路”的核心思想出发，将丝绸之路从地面延伸到空中。通过提供更加便利的通行，为人员货物往来提供便利，同时，建设辐射粤西区域的航空枢纽推动粤西地区的企业走出去，发掘

区域内市场的潜力，吸引华侨华人参与大湾区建设，吸引发达国家投资，引进技术、管理和人才。大湾区机场的系统发展有助于推动建设大湾区与“一带一路”沿线构架地区互利共赢的多边外交平台、经贸合作平台和人文交流平台，为全方位开放提供多元化支撑。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树立了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方向与战略，正式与纽约、旧金山、东京比肩成为世界四大港湾经济区域。大湾区以不足全国9%的人口创造1/9的经济总量，既有在高度市场化环境下发展起来的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航运中心，也有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中成长起来的世界制造中心和世界领先的科创中心。

《纲要》提出，到2022年，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到2035年，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并提出建设世界级机场群。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通过优化航线布局、整合空域资源、联合机场产业等优化资源配置，构建适度竞争、分工协作的多枢纽交通系统。《纲要》提出开展广州新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20年7月，《民航局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印发，提出以打造世界级机场群为目标，以构建统筹有力、竞争有序、共建共享、深度融合的民航协同发展新格局为保障，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民航深化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的先行区，为建设世界一流湾区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意见》中明确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第一阶段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第二阶段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安全、协同、绿色、智慧、人文的世界级机场群。《实施意见》从 5 个方面提出了 11 项具体任务，提出规划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推进区域空域协同发展。《实施意见》提出完善以大湾区主要机场为核心，汇集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水运码头等多种方式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粤港澳大湾区航空客货运输需求旺盛、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航空覆盖水平不足，广州新机场建设将优化大湾区机场群的空间布局，畅通粤港澳大湾区对外联系通道、构建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升机场群保障能力，为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世界级城市群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贯彻行业纲领的需要

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建设民航强国，既是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客观需要，也是深化民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支撑交通强国建设的内在要求。

2018 年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以服务国家战略，强化统筹融合为基本原则，以全面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民航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重要支撑为总体目标，提出了民航强国的两个建设阶段：第一阶段（2021 年到 2035 年），建成多领域

的民航强国；第二阶段（2036 年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全方位的民航强国。

《纲要》提出建设世界级机场群。着力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探索建立全面、系统的运行协调与融合发展机制，统筹机场群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航线网络规划、地面交通设施衔接，优化航权、时刻等资源高效供给，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和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开局起步的第一个五年，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民航更好地发挥战略支撑作用。《“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提出，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是支撑民航强国的重要基础。继续加大建设投入力度，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突破枢纽容量瓶颈，推动国家综合机场体系向更高质量迈进。加快枢纽机场建设，加快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成都天府机场，规划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民用运输机场作为国家重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是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的关键期，也是民用运输机场集中建设期。为更好指导民用运输机场建设，根据《全国民航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局制定《“十四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开展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的前期工作。

（3）满足大湾区旺盛航空需求的需要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下的重大发展战略，对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坚持改革开放肩负重大意义。目标是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充分发挥三地综合优势，促成区内的深度融合，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

大湾区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济开放以来一直处于中国改革的前沿。自 1980 年设立经济特区，大湾区的经济变成出口导向，成为世界大部分地区的制造业基地，此后大湾区成为中国增长最快的区域，多次取得超过 16% 的 GDP 增长率。2023 年大湾区常住人口约 8600 万人，经济总量约 14 万亿元，大湾区强大的经济腹地为航空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运输规模跻身世界前列的同时，有限的基础设施资源与日益增长的航空需求之间的矛盾愈发凸显。2019 年，湾区五个主要机场（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共有 9 条跑道，完成年旅客吞吐量 2.23 亿人次，平均每条跑道承担年旅客吞吐量约 2400 万人次，机场设施整体处于饱和状态。香港机场飞机起降 42 万架次，基本达到双跑道理论年保障最高容量。广州机场现有客机位 175 个，各航空公司申请的过夜机位数量已达 199 个，过夜机位严重不足。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已于 2017 年超过 T3 航站楼（2013 年投用）设计容量 4500 万人次，国际保障资源严重不足。惠州机场业务量增长超出预期，航站楼、机坪等设施已经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

大湾区航空需求旺盛，预计 2035 年大湾区航空运输市场需求将达到 5 亿人次左右。随着广州白云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珠海金湾机场运行容量的逐渐饱和，无论广佛肇地区还是珠三角地区都将有大量的航空旅客运输需求不能得到满足。按照大湾区现有运输机场基础设施扩建计划，

受发展条件制约，机场保障能力难以满足运输需求，制约世界级城市群和机场群的建设。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作为珠三角城市群核心区，广州和佛山产业互补性强、空间紧密、文化相通，两者合力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效率。2019年5月，广佛两市签署了《共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备忘录》。发挥广佛几点带动作用，以试验区为示范，提升广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共建、公共服务共享水平，引领广佛同城化实现更高水平、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广州新机场是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广州新机场将有效提高大湾区机场群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旺盛的航空客货运需求，有效缓解广州白云机场容量饱和问题，满足大众对出行安全、便捷、品质等方面的需求，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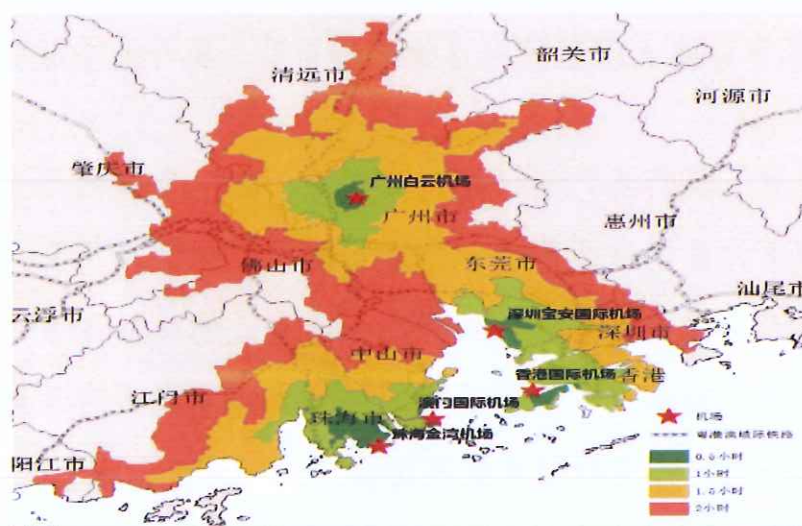
（4）完善粤港澳大湾区民用运输机场布局、提升航空服务水平的需要

粤港澳大湾区集产业、高科技、金融于一体，是国内乃至全球最大且最具有发展活力的经济区域之一。发达的经济区域离不开人、财、物的高速流通，而与之配套的必要条件之一为高效的交通体系，航空运输正是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建设离不开同等标准的世界级机场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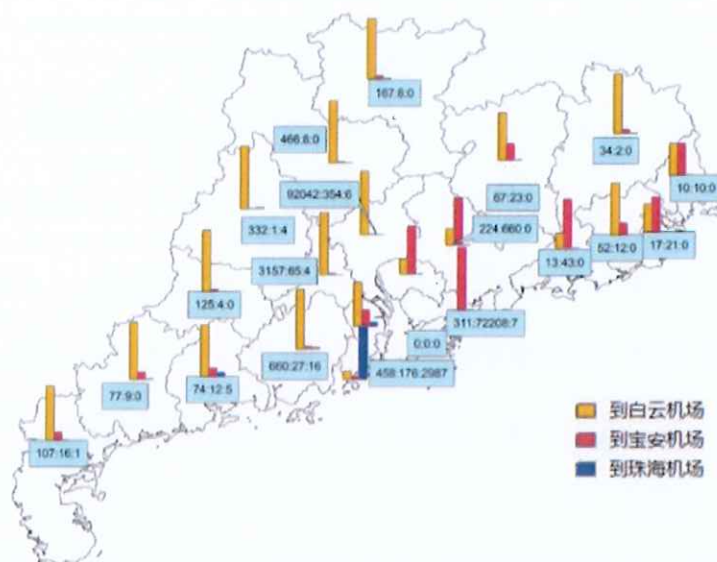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航空需求旺盛，人均航空出行次数高于京津冀都市圈、长三角经济区，大湾区2035年的客运需求量将达到5亿人次。

粤港澳大湾区现有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等 7 个开通民航运输业务的机场。香港、广州白云、深圳宝安等国际航空枢纽均位于珠江东岸地区，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均超过 5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超过 100 万吨，航线网络覆盖国内、辐射全球。珠江西岸地区仅有澳门、珠海和佛山（沙堤）机场，业务规模最大的珠海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刚超过千万人次。相较于珠江东岸，珠江西岸城市的航空服务水平非常薄弱。珠江西岸地区主要城市基本都在珠三角主要机场的 1.5 小时服务范围以外，见图（大湾区机场对外交通可达时间范围）。此外，由于粤西、粤北地区缺乏机场，佛山、肇庆、云浮、清远、江门、中山、阳江、包括湛江的部分居民的航空出行均依赖于白云机场，白云机场占清远、中山、江门三地航空出行量的 93.5%、71.3%、92.6%，区域航空服务的地域不均衡特征明显，见图（基于信令数据的三大机场现状客流来源统计图）。

图：大湾区机场对外交通可达时间范围



图：基于信令数据的三大机场现状客流来源统计图（人次/日）



广州新机场有助于缓解粤港澳大湾区机场覆盖不足的问题，对于提升省域整体航空服务水平有重要意义。新机场核心服务范围为佛山、广州、肇庆、江门、云浮、中山等机场周边城市，并辐射大湾区西部其他城市及粤西地区。

建设广州新机场，将有效优化区域机场布局，缓解粤港澳大湾区运输机场东、西严重失衡的现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服务广泛的国际综合机场体系，提升区域航空服务能力及覆盖水平，更好的服务国家战略，满足广大民众出行需求。

（5）保障广州白云机场持续发挥发展国际航空枢纽功能的需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是中国三大国际枢纽机场之一，更是亚洲乃至世界最为繁忙的机场之一。

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世界级机场群，提升广州和深圳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

2021 年 3 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实施广州、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民航“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提升北京、上海、广州全球服务能力，提升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郑州等综合性枢纽机场航空货运服务能力，加快广州、深圳、珠海等机场建设，打造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运行效率国际一流的世界级机场群。

2021 年 9 月，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高标准建设广州-佛山、深圳等国际航空枢纽，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6）保障深圳机场第三跑道投用后容量进一步提升的需要

根据深圳机场容量仿真：①佛山机场未搬迁前，根据现有空域条件对深圳机场运行容量进行仿真分析，深圳宝安机场年旅客吞吐量为 5800-6000 万人次。主要受 SAREX 进港排序限制，华东、华北、西南西北方向航班流均集中在 SAREX 一个点进场，增加进场排序延误时间。同时 LMN 出港方向与广州共用一个出港口，相互占用离港时刻，增加离港航班延误时间。②在佛山未搬迁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佛山空域，可以解决一部分 SAREX 航班进港问题，深圳机场航班容量会有一定增长。根据仿真分析，深圳宝安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可增长到 6500 万人次。限制原因主要体现在佛山机场未搬迁，西侧运行冲突较多，特别是佛山机场附近运行汇聚冲突，会给管制调配带来难度，降低运行效率。

2023 年以来深圳机场旅客量逐步恢复，2023 年全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5273 万人次，基本恢复到 2019 年水平。2014 年-2019 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率约 7.85%，考虑疫情后国内旅客量快速反弹以及国际旅客量缓慢恢复，预计将在 2025-2026 年达到 6500 万人次左右，达到佛山机场未搬迁空域最大容量，在 2031 年-2032 年达到 8000 万人次。预计深圳机场三跑道将于 2025 年建成投用。

（7）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

广东省东西纵深超过 800 公里，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基础雄厚，广东九市各有侧重。珠江口东西两岸的面积几乎相当，然而同样的面积，聚集的人口、产出的 GDP、税收及拥有一流企业的数量却有云泥之别。珠江西岸正在高质量的追赶，佛山、珠海、中山、江门、阳江、肇庆、云浮、韶关八座城市协同发展，致力打造出产值达万亿级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高标准建设广州-佛山、深圳等国际航空枢纽，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开工建设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高标准规划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货运功能”。

广州新机场建成以后，2 小时航程将覆盖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3 小时航程覆盖京津冀，5 小时航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东北亚、东南亚主要国家。广州新机场有助于增加珠西地区的进出口路线的选择和提升效率，有助于促进粤西地区与外部的经济互动，增强人员、资本、货物等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从而改善珠江西岸的投资环境、促进粤西地区对外开放、优化经济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拉动珠江西岸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对粤西地区其他行业和领域如旅游、零售以至地产都可能带

来更多发展机遇，从而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

（8）机场与城市协调发展的需要

佛山沙堤机场位于佛山市西北 7km 处，位于南海区狮山镇内，而狮山镇定位为城市副中心，随着佛山市经济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沙堤机场和城市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1）为了保障飞机的飞行安全，机场在其周边一定区域内有净空保护要求，对障碍物有一定的高度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临近机场区域土地开发及城市“向上”发展的要求；（2）航空业务量的增加带来了飞行架次不断增加，航班频次亦愈来愈多，飞行轨迹难免穿越市区上空，噪声问题不可避免；（3）城市发展和机场发展均需要一定的拓展空间，两者用地需求之间亦会产生矛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重要组成的机场，其规划发展应与所在城市总体规划相符合，同时与城市的性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城市发展目标相协调。

广州新机场的建设为解决沙堤机场与城市发展矛盾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是广佛地区机场发展和广东省民用航空发展的长远大计，是保证机场与城市协调发展的根本需要。

（9）完善珠三角及粤西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需要

目前，粤西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存在短板，佛山、中山、肇庆、江门等珠江西岸城市的航空有效服务水平不高，主要区县距离最近枢纽机场的地面交通距离多数在 80 公里以上，非拥堵时段的出行时间平均在 1-2 个小时，与人民群众对便捷航空出行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

广州新机场选址于佛山市高明区，地处佛山、肇庆、江门、云浮四市地理中心位置。从地理区位来看，机场选址距离佛山中心区约 56 公里，距肇庆端州城区约 22 公里，距云浮中心区约 57 公里，距江门中心区约 62 公里。未来新机场可充分利用毗邻肇庆港和高明港的地缘优势，形成机场-港口的合理分工，提升珠江西岸城市各类货物向区域的集散效率。陆路交通方面，依据规划，未来新机场选址周边区域将有广湛高铁、深南高铁、珠肇高铁、肇顺南城际铁路等区域轨道经过。规划“五横四纵”高速公路网，提升新机场面向周边城市的服务能力。

未来广州新机场作为服务珠江西岸的航空门户，填补了珠江西岸航空服务短板，并且可以充分发挥地处珠三角与粤西中间的区位优势，拓展对云浮、阳江等粤西地区的服务。随着广州新机场覆盖国内、联通全球航线网络的不断建设，机场将成为辐射珠三角中西部和粤西地区的区域性国际航空门户。

（三）项目情况

广州新机场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总投资约为 3,590,851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6 年正式启动，预计 2031 年竣工试运行。广州新机场项目建设及投资情况详情见下表：

表2：广州新机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公益性	具体位置	占地面积	技术标准	建设内容及工程量	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	-----	------	------	------	----------	--------------

广州新机场项目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	<p>机场本期工程总用地 1213.16 公顷，其中场内 1191.85 公顷、场外 21.31 公顷。另有净空处理临时用地 165 公顷。</p>	<p>(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p> <p>(2)《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08 年 1 月)；</p> <p>(3)《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5002—2020)；</p> <p>(4)《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p> <p>(5)《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MH/T5076—2023)；</p> <p>(6)《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机场》(第九版)；</p> <p>(7)其它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p>	<p>建设 2 条远距平行跑道，跑道间距 2000 米，跑道方位与白云机场平行。本期建设航站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设 94 个机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p>	<p>工程总体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飞机起降量 26 万架次建设，飞行区设施按满足 3000 万人次建设。</p>
---------	-------------	-------------	--	---	--	---

2. 项目工程方案

表 3：广州新机场项目工程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方案
广州新机场项目	<p>机场本期飞行区等级为 4E，建设 2 条远距平行跑道，跑道间距 2000 米，跑道方位与白云机场平行。本期建设航站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设 94 个机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本期工程总用地 1213.16 公顷，其中场内 1191.85 公顷、场外 21.31 公顷。另有净空处理临时用地 165 公顷。</p>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年3月，民航局发布《民航局关于广东省佛山新机场场址的批复》（民航函〔2021〕152号），将佛山市更合北场址作为广东省佛山新机场的推荐场址。

2024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建设广州新机场。

2025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可研。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工作职能分别是：

项目主管部门为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主要的工作职能是：统筹协调新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新建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机场建设有关前期审批、专题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投融资、用地保障以及空港经济区和全市民航事业发展谋划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的工作职能是：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管理部门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

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表 4-1：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机构名称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CX66X3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18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勇前
注册资本	514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p>民用机场的投资控股参股、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政府出资建设军用机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和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贸、旅游、食品、餐饮、宾馆、代理等；沙堤机场地块开发利用。机场公司在保障航空运输安全的同时，依托机场主业，积极发展航空相关业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表 4-2：项目主管部门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1440600MB2C71823W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负责人	刘王生
赋码机关	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十四五”民用运输机场建设专项规划》、《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规划政策文件精神，广州新机场是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广州新机场将有效提高大湾区机场群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粤港澳大湾区旺盛的航空客货运需求，有效缓解广州白云机场容量饱和问题，满足大众对出行安全、便捷、品质等方面的需求，为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广州新机场有助于优化大湾区机场布局，扩大珠江西岸航空运输服务覆盖范围，满足广佛肇地区旺盛的航空客运货运运输需求，缓解大湾

区枢纽机场的饱和问题，从而优化航空资源配置，促进大湾区机场合理定位和专业化分工，提高区域机场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促进区域机场体系的协调发展。

（二）经济效益分析

广州新机场建成后，将有利于在大湾区西部构建临空产业园区，推动粤西、桂东等地区经济发展。同时，机场建设推动航空经济等关联产业发展，对机场所在区域的人口增长、城市建设、土地增值、税收增长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广州新机场正式运营后，将产生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等航空性业务收入，还有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货运服务收费、停车场收入、特许经营收入等非航空性业务收入，广州新机场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分析

广州新机场建成以后，2小时航程将覆盖长三角、成渝、长江中游城市群，3小时航程覆盖京津冀，5小时航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东北亚、东南亚主要国家。广州新机场有助于增加珠西地区的进出口路线的选择和提升效率，有助于促进粤西地区与外部的经济互动，增强人员、资本、货物等各类生产要素的流动，从而改善珠江西岸的投资环境、促进粤西地区对外开放、优化经济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拉动珠江西岸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对粤西地区其他行业和领域如旅游、零售以至地产都可能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从而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广州新机场项目总投资约为 3,590,851.00 万元，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如下：

表 5：编制依据及原则

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及原则
广州新机场项目	(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2) 《民用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08 年 1 月）； (3) 《运输机场总体规划规范》（MH/T5002—2020）； (4)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5) 《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MH/T5076—2023）； (6)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机场》（第九版）； (7) 其它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590,851.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表 6：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2,698,148.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9,232.00
3	基本预备费	173,631.00
4	动态费用	99,840.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90,851.00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研批复，机场项目总投资 3,590,851.00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比 60% (2,154,510.6 万元)，剔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及民航发展基金出资 437,000.00 万元后，剩余资本金 1,717,510.6 万元，由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省机场集团按比例分担。根据省市协议，佛山承担资本金 60%，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

(二) 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预算 3,590,851.00 万元，其中：项目自有资金 2,590,851.00 万元，根据省市协议，佛山承担资本金 60%，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000,000.00 万元，债券筹措占项目总投资预算的 28%，用作项目资本金。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项目暂未有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计划。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3,590,851.00 万元，根据省市协议，佛山承担资本金 60%，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0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2026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470,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3 月已发行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48%；2026 年 6 月已发行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6%；本期计划发行 13,848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5%；后续拟发行 206,152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20,000.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2030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假设利率 2.51%，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项目计划安排非融资资金 2,590,85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资金优先由财政资金统筹，不足的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

表 7：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金额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590851	36000	0	0	2298145	0	36000	36000	0	0	13848	250000	736152
2025 年	36000	36000	0	0	0	0	36000	36000	0	0	0	0	0
2026 年	718079	0	0	0	248079	0	0	0	0	0	13848	250000	206152
2027 年	819189	0	0	0	519189	0	0	0	0	0	0	0	300000
2028 年	718170	0	0	0	598170	0	0	0	0	0	0	0	120000
2029 年	718170	0	0	0	638170	0	0	0	0	0	0	0	80000
2030 年	581243	0	0	0	551243	0	0	0	0	0	0	0	3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已设立整体建设计划，详见下表：

表 8：项目整体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计划	工程进度	计划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建设 2 条远距平行跑道，跑道间距 2000 米，跑道方位与白云机场平行。本期建设航站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建设 94 个机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已开展前期工作，机场大道前期设计、机场区域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完成可研、勘察等。	2026 年	2026 年	2030 年

(四) 债券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3,590,851 万元, 根据省市协议, 佛山承担资本金 60%, 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70,000.00 万元, 2026 年 3 月已发行 15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30 年, 发行利率 2.48%。2026 年 6 月已发行 1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 发行利率 2.36%。本次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3,848 万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发行利率 2.45%; 后续拟发行 206,152 万元; 债券资金拟用作资本金。

表 9: 债券资金用途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项目资本金	13,848
合计		13,84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以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和安检费等航空性业务收入以及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地面服务收入、货运服务收入、停车场收入、特许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航空性业务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计算期取 34 年。其中建设期 5 年, 运营期 29 年。即 2026 年至 2030 年为建设期, 2031 年至 2060 年为运营期。计算收益的运营期计算至 2060 年, 运营总收入为 10,744,344.59 万元, 其中归属于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收入金额 3,867,964.06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表 10: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单位: 万元)

续表1

项目	营运期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运营收入	277,950.66	292,538.01	307,699.17	320,723.13	334,216.41	348,296.71	362,988.26
1. 航空性业务收入	210,154.70	220,700.95	231,775.51	241,094.03	250,790.18	260,877.62	271,371.49
1.1 起降费	26,102.81	27,408.20	28,778.43	29,929.51	31,126.77	32,371.96	33,666.85
1.1.1 国内航班	19,963.13	20,961.32	22,009.38	22,889.70	23,805.34	24,757.57	25,747.91
1.1.1.1 吞吐量 (万人)	2,976.75	3,125.59	3,281.87	3,413.14	3,549.67	3,691.66	3,839.33
1.1.2 国际航班	6,139.68	6,446.88	6,769.05	7,039.81	7,321.43	7,614.39	7,918.94
1.1.2.1 吞吐量 (万人)	330.75	347.29	364.65	379.24	394.41	410.19	426.60
1.2 停场费	3,465.66	3,638.97	3,820.91	3,973.73	4,132.70	4,298.02	4,469.93
1.2.1 国内航班	2,683.72	2,817.91	2,958.81	3,077.15	3,200.25	3,328.26	3,461.39
1.2.2 国际航班	781.94	821.06	862.10	896.58	932.45	969.76	1,008.54
1.3 客桥费	5,554.78	5,832.55	6,124.16	6,369.12	6,623.90	6,888.87	7,164.42
1.3.1 国内航班	5,014.74	5,265.49	5,528.76	5,749.90	5,979.91	6,219.11	6,467.88
1.3.2 国际航班	540.04	567.06	595.40	619.22	643.99	669.76	696.54
1.4 旅客服务费	139,788.42	146,778.86	154,117.08	160,281.45	166,693.13	173,361.33	180,295.90
1.4.1 国内航班	117,946.70	123,844.28	130,036.42	135,237.56	140,647.38	146,273.38	152,124.53
1.4.2 国际航班	21,841.72	22,934.58	24,080.66	25,043.89	26,045.75	27,087.95	28,171.37
1.5 安检费	35,243.03	37,042.37	38,934.93	40,540.22	42,213.68	43,957.44	45,774.39
1.5.1 旅客行李	31,826.89	33,418.28	35,089.15	36,492.71	37,952.47	39,470.64	41,049.52
1.5.1.1 国内航班	28,082.55	29,486.70	30,961.04	32,199.43	33,487.45	34,826.98	36,220.09
1.5.1.2 国际航班	3,744.34	3,931.58	4,128.11	4,293.28	4,465.02	4,643.66	4,829.43
1.5.2 货物邮件	3,416.14	3,624.09	3,845.78	4,047.51	4,261.21	4,486.80	4,724.87
1.5.2.1 国内航班	2,722.08	2,912.86	3,116.72	3,303.93	3,502.44	3,712.84	3,935.72

项目	营运期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1.5.2.2 国际航班	694.06	711.23	729.06	743.58	758.77	773.96	789.15
2. 非航空性业务 收入	67,795.96	71,837.06	75,923.66	79,629.10	83,426.23	87,419.09	91,616.77
2.1 航站楼场地设 施租金	1,241.42	1,427.63	1,427.63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2.2 地面服务收入	18,721.68	19,657.86	20,640.69	21,466.27	22,324.97	23,218.02	24,146.77
2.2.1 国内航班	16,849.53	17,692.04	18,576.63	19,319.65	20,092.48	20,896.20	21,732.08
2.2.2 国际航班	1,872.15	1,965.82	2,064.06	2,146.62	2,232.49	2,321.82	2,414.69
2.3 货运服务收入	30,245.28	32,365.09	34,630.19	36,710.38	38,916.04	41,253.77	43,730.19
2.4 停车场收入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2.5 其他收入	15,975.82	16,774.72	17,613.39	18,317.88	19,050.65	19,812.73	20,605.24
2.5.1 国内航班	13,479.62	14,153.63	14,861.31	15,455.72	16,073.99	16,716.96	17,385.66
2.5.2 国际航班	2,496.20	2,621.09	2,752.08	2,862.16	2,976.66	3,095.77	3,219.58
收入总计	277,950.66	292,538.01	307,699.17	320,723.13	334,216.41	348,296.71	362,988.26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 应收入	100,062.24	105,313.68	110,771.70	115,460.33	120,317.91	125,386.82	130,675.77

续表2

项目	营运期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运营收入	378,317.94	387,332.71	396,607.97	406,144.72	415,954.34	426,594.18	431,469.15
1. 航空性业务收入	282,289.36	288,055.47	293,944.47	299,957.14	306,097.66	312,846.79	316,025.07
1.1 起降费	35,013.59	35,713.74	36,427.98	37,156.51	37,899.82	38,746.87	39,134.49
1.1.1 国内航班	26,777.80	27,313.36	27,859.65	28,416.84	28,985.19	29,564.86	29,860.53
1.1.1.1 吞吐量 (万人)	3,992.90	4,072.76	4,154.22	4,237.30	4,322.05	4,408.49	4,452.57

项目	营运期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1.1.2 国际航班	8,235.79	8,400.38	8,568.33	8,739.67	8,914.63	9,182.01	9,273.96
1.1.2.1 吞吐量 (万人)	443.66	452.53	461.58	470.81	480.23	494.64	499.59
1.2 停场费	4,648.75	4,741.70	4,836.53	4,933.26	5,031.94	5,143.93	5,195.39
1.2.1 国内航班	3,599.85	3,671.84	3,745.28	3,820.19	3,896.59	3,974.52	4,014.27
1.2.2 国际航班	1,048.90	1,069.86	1,091.25	1,113.07	1,135.35	1,169.41	1,181.12
1.3 客桥费	7,451.01	7,600.01	7,752.02	7,907.06	8,065.21	8,234.34	8,316.70
1.3.1 国内航班	6,726.59	6,861.12	6,998.35	7,138.32	7,281.08	7,426.70	7,500.97
1.3.2 国际航班	724.42	738.89	753.67	768.74	784.13	807.64	815.73
1.4 旅客服务费	187,507.90	191,257.61	195,082.74	198,984.28	202,964.62	207,340.65	209,414.59
1.4.1 国内航班	158,209.33	161,373.55	164,601.17	167,893.19	171,251.12	174,675.94	176,422.80
1.4.2 国际航班	29,298.57	29,884.06	30,481.57	31,091.09	31,713.50	32,664.71	32,991.79
1.5 安检费	47,668.11	48,742.41	49,845.20	50,976.03	52,136.07	53,381.00	53,963.90
1.5.1 旅客行李	42,691.44	43,545.24	44,416.18	45,304.45	46,210.63	47,189.23	47,661.12
1.5.1.1 国内航班	37,668.87	38,422.26	39,190.75	39,974.53	40,774.06	41,589.53	42,005.38
1.5.1.2 国际航班	5,022.57	5,122.98	5,225.43	5,329.92	5,436.57	5,599.70	5,655.74
1.5.2 货物邮件	4,976.67	5,197.17	5,429.02	5,671.58	5,925.44	6,191.77	6,302.78
1.5.2.1 国内航班	4,171.67	4,380.28	4,599.59	4,829.60	5,070.91	5,324.69	5,431.08
1.5.2.2 国际航班	805.00	816.89	829.43	841.98	854.53	867.08	871.70
2. 非航空性业务 收入	96,028.58	99,277.24	102,663.50	106,187.58	109,856.68	113,747.39	115,444.08
2.1 航站楼场地设 施租金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2.2 地面服务收入	25,112.64	25,614.85	26,127.16	26,649.69	27,182.75	27,753.54	28,031.13
2.2.1 国内航班	22,601.33	23,053.36	23,514.45	23,984.74	24,464.45	24,953.71	25,203.26
2.2.2 国际航班	2,511.31	2,561.49	2,612.71	2,664.95	2,718.30	2,799.83	2,827.87

项目	营运期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3 货运服务收入	46,351.89	48,669.81	51,106.60	53,662.26	56,343.40	59,163.21	60,345.28
2.4 停车场收入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2.5 其他收入	21,429.48	21,858.01	22,295.17	22,741.06	23,195.96	23,696.07	23,933.10
2.5.1 国内航班	18,081.07	18,442.69	18,811.56	19,187.79	19,571.56	19,962.96	20,162.61
2.5.2 国际航班	3,348.41	3,415.32	3,483.61	3,553.27	3,624.40	3,733.11	3,770.49
收入总计	378,317.94	387,332.71	396,607.97	406,144.72	415,954.34	426,594.18	431,469.15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 应收入	136,194.46	139,439.78	142,778.87	146,212.10	149,743.56	153,573.90	155,328.89

续表3

项目	营运期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运营收入	443,404.21	448,470.46	453,603.05	458,802.70	436,042.27	436,042.27
1. 航空性业务收入	319,236.67	322,479.86	325,756.99	329,068.64	327,189.34	327,189.34
1.1 起降费	39,526.02	39,921.23	40,320.45	40,723.83	40,723.83	40,723.83
1.1.1 国内航班	30,159.15	30,460.73	30,765.35	31,072.93	31,072.93	31,072.93
1.1.1.1 吞吐量(万人)	4,497.10	4,542.07	4,587.49	4,633.36	4,633.36	4,633.36
1.1.2 国际航班	9,366.87	9,460.50	9,555.10	9,650.90	9,650.90	9,650.90
1.1.2.1 吞吐量(万人)	504.59	509.64	514.74	519.89	519.89	519.89
1.2 停场费	5,247.36	5,299.84	5,352.83	5,406.38	5,406.38	5,406.38
1.2.1 国内航班	4,054.41	4,094.96	4,135.91	4,177.26	4,177.26	4,177.26
1.2.2 国际航班	1,192.95	1,204.88	1,216.92	1,229.12	1,229.12	1,229.12
1.3 客桥费	8,399.88	8,483.88	8,568.72	8,654.42	8,654.42	8,654.42
1.3.1 国内航班	7,575.98	7,651.74	7,728.26	7,805.53	7,805.53	7,805.53
1.3.2 国际航班	823.90	832.14	840.46	848.89	848.89	848.89
1.4 旅客服务费	211,509.44	213,624.35	215,760.65	217,918.72	217,918.72	217,918.72

项目	营运期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1.4.1 国内航班	178,187.13	179,968.94	181,768.72	183,585.97	183,585.97	183,585.97
1.4.2 国际航班	33,322.31	33,655.41	33,991.93	34,332.75	34,332.75	34,332.75
1.5 安检费	54,553.97	55,150.56	55,754.34	56,365.29	54,485.99	54,485.99
1.5.1 旅客行李	48,137.81	48,619.23	49,105.46	49,596.49	49,596.49	49,596.49
1.5.1.1 国内航班	42,425.47	42,849.72	43,278.21	43,710.94	43,710.94	43,710.94
1.5.1.2 国际航班	5,712.34	5,769.51	5,827.25	5,885.55	5,885.55	5,885.55
1.5.2 货物邮件	6,416.16	6,531.33	6,648.88	6,768.80	4,889.50	4,889.50
1.5.2.1 国内航班	5,539.84	5,650.39	5,763.31	5,878.61	3,999.31	3,999.31
1.5.2.2 国际航班	876.32	880.94	885.57	890.19	890.19	890.19
2.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124,167.54	125,990.60	127,846.06	129,734.06	108,852.93	108,852.93
2.1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金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2.2 地面服务收入	28,311.50	28,594.60	28,880.55	29,169.38	29,169.38	29,169.38
2.2.1 国内航班	25,455.30	25,709.85	25,966.96	26,226.57	26,226.57	26,226.57
2.2.2 国际航班	2,856.20	2,884.75	2,913.59	2,942.81	2,942.81	2,942.81
2.3 货运服务收入	61,553.77	62,782.08	64,036.79	65,317.92	44,436.79	44,436.79
2.4 停车场收入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2.5 其他收入	31,167.70	31,479.35	31,794.15	32,112.19	32,112.19	32,112.19
2.5.1 国内航班	25,455.30	25,709.85	25,966.96	26,226.57	26,226.57	26,226.57
2.5.2 国际航班	5,712.40	5,769.50	5,827.19	5,885.62	5,885.62	5,885.62
收入总计	443,404.21	448,470.46	453,603.05	458,802.70	436,042.27	436,042.27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收入	159,625.52	161,449.37	163,297.10	165,168.97	156,975.22	156,975.22

续表4

项目	营运期				合计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收入	测算说明
	2057 年	2058 年	2059 年	2060 年			

项目	营运期				合计	归属佛山市持股	测算说明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8			
运营收入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8	10,744,344.59	3,867,964.06	
1. 航空性业务收入	327,189.34	327,189.34	327,189.34	327,189.35	8,042,503.49	2,895,301.26	
1.1 起降费	40,723.83	40,723.83	40,723.83	40,723.83	998,054.55	359,299.64	说明 1
1.1.1 国内航班	31,072.93	31,072.93	31,072.93	31,072.93	762,870.82		
1.1.1.1 吞吐量(万人)	4,633.36	4,633.36	4,633.36	4,633.36			
1.1.2 国际航班	9,650.90	9,650.90	9,650.90	9,650.90	235,183.73		
1.1.2.1 吞吐量(万人)	519.89	519.89	519.89	519.89			
1.2 停场费	5,406.38	5,406.38	5,406.38	5,406.38	132,508.38	47,703.02	说明 2
1.2.1 国内航班	4,177.26	4,177.26	4,177.26	4,177.26	102,555.76		
1.2.2 国际航班	1,229.12	1,229.12	1,229.12	1,229.12	29,952.62		
1.3 客桥费	8,654.42	8,654.42	8,654.42	8,654.42	212,319.95	76,435.18	说明 3
1.3.1 国内航班	7,805.53	7,805.53	7,805.53	7,805.53	191,633.31		
1.3.2 国际航班	848.89	848.89	848.89	848.89	20,686.64		
1.4 旅客服务费	217,918.72	217,918.72	217,918.72	217,918.72	5,343,873.14	1,923,794.33	说明 4
1.4.1 国内航班	183,585.97	183,585.97	183,585.97	183,585.97	4,507,214.87		
1.4.2 国际航班	34,332.75	34,332.75	34,332.75	34,332.75	836,658.27		
1.5 安检费	54,485.99	54,485.99	54,485.99	54,486.00	1,355,747.47	488,069.09	说明 4
1.5.1 旅客行李	49,596.49	49,596.49	49,596.49	49,596.50	1,216,572.86	437,966.23	
1.5.1.1 国内航班	43,710.94	43,710.94	43,710.94	43,710.95	1,073,146.01		
1.5.1.2 国际航班	5,885.55	5,885.55	5,885.55	5,885.55	143,426.85		
1.5.2 货物邮件	4,889.50	4,889.50	4,889.50	4,889.50	139,174.61	50,102.86	
1.5.2.1 国内航班	3,999.31	3,999.31	3,999.31	3,999.31	115,895.63	41,722.43	
1.5.2.2 国际航班	890.19	890.19	890.19	890.19	23,278.98		
2. 非航空性业务收入	101,645.73	101,645.73	101,645.73	101,645.73	2,701,841.10	972,662.80	
2.1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金	1,522.81	1,522.81	1,522.81	1,522.81	40,235.17	14,484.66	说明 5
2.2 地面服务收入	29,169.38	29,169.38	29,169.38	29,169.38	715,601.46	257,616.53	说明 6
2.2.1 国内航班	26,226.57	26,226.57	26,226.57	26,226.57	643,887.86		

项目	营运期				合计	归属佛山市持股	测算说明
2.2.2 国际航班	2,942.81	2,942.81	2,942.81	2,942.81	71,713.60		
2.3 货运服务收入	44,436.79	44,436.79	44,436.79	44,436.79	1,287,729.22	463,582.52	说明 7
2.4 停车场收入	1,611.76	1,611.76	1,611.76	1,611.76	47,546.92	17,116.89	说明 8
2.5 其他收入	24,904.99	24,904.99	24,904.99	24,904.99	610,728.33	219,862.20	说明 9
2.5.1 国内航班	20,981.25	20,981.25	20,981.25	20,981.25	515,110.26		
2.5.2 国际航班	3,923.74	3,923.74	3,923.74	3,923.74	95,618.07		
收入总计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7	428,835.08	10,744,344.59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 对 应收入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2		3,867,964.06	

收入说明:

说明 1: 起降费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 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飞机每起飞和降落 1 次为 1 起降架次。按项目设计规模, 2035 年旅客吞吐量为 3000 万人次, 国内航班起降数量预测 2035 年为 214286 架次, 国际航班起降数量预测 2035 年 23077 架次, 2031 年至 2034 年国内航班旅客吞吐量预计分别为 2035 年度的 65%、75%、85%、95% 测算, 国际航班旅客吞吐量预计分别为 2035 年度的 60%、75%、85%、90% 测算。旅客吞吐量增长率预测 2036~2039 年、2040~2044 年、2045~2049 年、2050~2054 年、2055~2060 年分别为 5%、4%、2%、1%、0% 测算, 增长率参考《广佛全城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预测广佛肇地区 GDP 增长率基础上调整预测。机型组合预测: 国内航班 B 类机占比 1%、C 类机占比 93%、D 类机占比 1%、E 类机占比 5%; 国际航班 B 类机占比 1%、C 类机占比 79%、D 类机占比 2%、E 类机占比 18%。起降费收费标准按《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和《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标准中均取低值, 运营期按 30 年测算。

说明 2: 停场费是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的时间计算。按照《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2 小时以内免收; 2-6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0% 计收; 6-24 (含)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25% 计收; 24 小时以上, 每停场按起降费 25% 计收。预测国内航班停放 (含中转) 2 小时以内的 30%、停放 2-6 (含) 小时的 65%、超过 6 小时的 5% 测算; 按照《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停场 2 小时以内免收; 超过 2 小时, 每停场 24 小时按照起降费的 15% 计收, 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收。预计停放时间 2 小时以内为 10%、停放超过 2 小时 90% 测算, 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3: 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航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按照《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单桥的 1 小时以内 200 元; 超过 1 小时每半小时 100 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的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国际航班与内国内航收费标准一致。预计 1 小时以内的 75%、超过 1 小时未超 1.5 小时的 25% 测算, 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4: 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和货物邮件安检费, 按照《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机场类别为三类, 旅客服务费 42 元/人, 安检费: 旅客行李 10 元/人、货物邮件 63 元/吨。《国际及港澳航班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基准价》旅客服务费 70 元/人、旅客行李 12 元/人、货物邮件 70 元/吨。按照广州新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机型比例、飞机座位数量, 载客数预测分本期和远期, 现按低值预测国内航班加权平均载客数 126 人次、国际航班 130 人次。预测新机场 2035 年货物吞吐量为 50 万吨, 其中国内航班货物吞吐量为

40 万吨、国际航班货物吞吐量为 10 万吨,新投入使用阶段 2031 年至 2034 年分别为 2035 年度的 60%、70%、80%、90%测算,货物吞吐量增长率预测按 2036~2039 年、2040~2044 年、2045~2049 年、2050~2054 年、2055~2060 年五个时段,国内货物吞吐量增长率分别为 7%、6%、5%、2%、0%测算,国际货物吞吐量增长率分别为 2.5%、2%、1.5%、0.5%、0%测算,增长率参考《广佛全城同城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预测广佛肇地区 GDP 增长率基础上调整预测,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5: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用费包括商铺、办公室、贵宾休息室等场地的出租,参考可研报告预计总出租面积约占航站楼面积的 10% (即 2.6 万 m^2) 估算;运营首年租金标准按 30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预测,之后租金环比增长 15%,2038 年开始租金水平进入稳定状态;预计运营首年出租率为 50%,第二年 60%,第三年 70%,之后每三年递增 5%,2040 年出租率达到 80%并进入稳定状态,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6: 地面服务收入,参照国内大型机场经营状况,包括特许经营费、广告费,按 6 元/人次的指标进行测算,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7: 货运服务收入,根据机场货运站承担的货运份额,参照国内大型机场经营状况,按 0.35 元/KG 的指标进行测算,运营期为 30 年测算。

说明 8: 停车费场收入,计划停车楼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车位数总计约 2674 个,参考广州白云机场 P3/P4 停车场,首 30 分钟免费,之后每 30 分钟收费 8 元,当日停车费上限为 60 元。车位出租率首年按 40%,第二年为 50%,第三年至以后稳定为 60%预测,租金取中值 30 元/天测算,运营期为 30 年预测。

说明 9: 其他收入为飞机餐配售收入,新机场进驻的航空公司中除了南航计划建设配餐设施外,其他航空公司未计划建设配餐设施,预测南

航市场份额 60%，剔除后按 40%测算市场份额，国内航班预测 60%配飞机餐，国际航班均配飞机餐，售价按 20 元测算，运营期为 30 年预测。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来源于债券成本、项目运营成本。

(1) 债券成本

项目总投资为 3,590,851.00 万元，根据省市协议，佛山承担资本金 60%，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2026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47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20,000.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2030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假设利率 2.51%，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1：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2026年已发行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后续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6年3月融资利率30年(已发行15亿)	2026年6月融资利率20年(已发行10亿)	本次拟发行融资利率(15年1.3848亿)	应付利息(已发行)	应付利息(本次发行)	应付利息(后续发行)	应付利息(总额)	还本付息合计
2026	0	250000	13848	206152		470000	2.48%	2.36%	2.45%	3040.00	169.64	2587.21	5796.85	5796.85
2027	470000			300000		77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8939.42	15358.69	15358.69
2028	770000			120000		89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4210.42	20629.69	20629.69
2029	890000			80000		97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6720.42	23139.69	23139.69
2030	970000			3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100.92	24520.19	24520.19
2031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2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3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4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5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6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7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8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39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2040	1000000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339.28	18477.42	24896.69	24896.69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2026年已发行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6年3月融资利率30年(已发行15亿)	2026年6月融资利率20年(已发行10亿)	本次拟发行融资利率(15年1.3848亿)	应付利息(已发行)	应付利息(本次发行)	应付利息(后续发行)	应付利息(总额)	还本付息合计
2041	1000000				13848	1000000	2.48%	2.36%	2.45%	6080.00	169.64	18477.42	24727.05	38575.05
2042	986152					1000000	2.48%	2.36%		6080.00		18477.42	24557.42	24557.42
2043	986152					1000000	2.48%	2.36%		6080.00		18477.42	24557.42	24557.42
2044	986152					1000000	2.48%	2.36%		6080.00		18477.42	24557.42	24557.42
2045	986152					1000000	2.48%	2.36%		6080.00		18477.42	24557.42	24557.42
2046	986152				100000	900000	2.48%	2.36%		4900.00		18477.42	23377.42	123377.42
2047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48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49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0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1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2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3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4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2055	886152					900000	2.48%			3720.00		18477.42	22197.42	22197.42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2026年已发行本金	本期新增本金	后续拟发行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6年3月融资利率(已发行15亿)	2026年6月融资利率(已发行10亿)	本次拟发行融资利率(15亿1.3848亿)	应付利息(已发行)	应付利息(本次发行)	应付利息(后续发行)	应付利息(总额)	还本付息合计
2056	886152				356152	530000	2.48%			1860.00		15890.21	17750.21	373902.21
2057	530000				300000	230000						9538.00	9538.00	309538.00
2058	230000				120000	110000						4267.00	4267.00	124267.00
2059	110000				80000	30000						1757.00	1757.00	81757.00
2060	30000				30000	0						376.50	376.50	30376.50
合计		250000	13848	736152	1000000					158800.00	5089.14	554322.46	718211.6	1718211.6

(2) 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地面服务运营成本、货运服务运营成本、停车场运营成本、其他经营成本、以及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税费，依照目前类似设施的经营管理经验数据，对其未来经营的成本进行初步测算，预计 2031 年-2060 年项目运营总成本为 5,505,681.10 万元，其中归属于佛山市持股 36% 对应成本金额 1,982,045.1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表 12：项目运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营运期					
	2026 年-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运营费用		72,739.40	84,954.75	96,389.71	106,998.39	114,142.79	120,094.79
1. 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		54,994.84	64,244.39	72,819.16	80,719.65	85,750.33	90,051.80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		21.47	29.63	39.75	45.71	52.57	60.45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		4,381.14	5,094.34	5,773.58	6,418.85	6,792.46	7,132.08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		7,132.08	8,320.76	9,509.44	10,698.11	11,886.79	12,718.87
5. 停车场运营成本		161.18	201.47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6. 其他经营成本		6,048.69	7,064.16	8,006.02	8,874.31	9,418.88	9,889.83
二、税费		570.46	586.77	607.02	618.94	632.65	648.42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营业预计应交税额		4,821.17	5,637.63	6,404.81	7,104.19	7,577.68	7,973.70
1.2 工程建设预计进项税额	-199,493.53	4,821.17	5,637.63	6,404.81	7,104.19	7,577.68	7,973.70
2. 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4. 房产税		42.94	59.25	79.50	91.42	105.13	120.90
成本总计	0.00	73,309.86	85,541.52	96,996.73	107,617.33	114,775.44	120,743.21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 对应成本		26,391.55	30,794.95	34,918.83	38,742.24	41,319.15	43,467.55

续表1

项目	营运期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一、运营费用	126,369.20	132,973.85	139,914.97	145,838.24	164,553.35	171,501.62	178,749.59
1. 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	94,569.62	99,315.43	104,298.98	108,492.31	125,395.09	130,438.81	135,685.75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	74.49	85.66	85.66	91.37	91.37	91.37	91.37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	7,488.67	7,863.14	8,256.28	8,586.51	8,929.99	9,287.21	9,658.71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	13,610.38	14,564.29	15,583.59	16,519.67	17,512.22	18,564.20	19,678.59
5. 停车场运营成本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6. 其他经营成本	10,384.28	10,903.57	11,448.70	11,906.62	12,382.92	12,878.27	13,393.41
二、税费	676.49	698.84	698.84	710.26	710.26	710.26	710.26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营业预计应交税额	8,395.58	8,836.93	9,291.76	9,684.39	10,089.19	10,511.59	10,952.34
1.2 工程建设预计进项税额	8,395.58	8,836.93	9,291.76	9,684.39	10,089.19	10,511.59	10,952.34
2. 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4. 房产税	148.97	171.32	171.32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成本总计	127,045.69	133,672.69	140,613.81	146,548.50	165,263.61	172,211.88	179,459.85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成本	45,736.45	48,122.17	50,620.97	52,757.46	59,494.90	61,996.27	64,605.54

续表2

项目	营运期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一、运营费用	186,310.38	190,715.93	195,246.06	199,901.29	204,686.96	209,883.84	212,270.02
1. 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	141,144.68	144,027.74	146,972.24	149,978.57	153,048.83	156,423.40	158,012.54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	91.37	91.37	91.37	91.37	91.37	91.37	91.37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	10,045.06	10,245.94	10,450.86	10,659.88	10,873.10	11,101.42	11,212.45

项目	营运期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	20,858.35	21,901.41	22,997.97	24,148.02	25,354.53	26,623.44	27,155.38
5. 停车场运营成本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6. 其他经营成本	13,929.16	14,207.71	14,491.86	14,781.69	15,077.37	15,402.45	15,556.52
二、税费	710.26	710.26	710.26	710.26	710.26	741.19	741.55
1. 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27.62	27.94
1.1 营业预计应交税额	11,412.23	11,682.67	11,960.93	12,247.03	12,541.32	12,860.52	13,006.77
1.2 工程建设预计进项税额	11,412.23	11,682.67	11,960.93	12,247.03	12,541.32	12,832.90	12,978.83
2. 附加税	0.00	0.00	0.00	0.00	0.00	3.31	3.35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4. 房产税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成本总计	187,020.64	191,426.19	195,956.32	200,611.55	205,397.22	210,625.03	213,011.57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 应成本	67,327.43	68,913.42	70,544.27	72,220.15	73,943.00	75,825.01	76,684.17

续表3

项目	营运期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运营费用	214,687.40	233,256.07	235,896.18	238,569.93	228,139.82	228,139.82
1. 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	159,618.34	177,363.92	179,166.34	180,987.75	179,954.14	179,954.14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	91.37	91.37	91.37	91.37	91.37	91.37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	11,324.60	11,437.84	11,552.22	11,667.75	11,667.75	11,667.75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	27,699.20	28,251.94	28,816.56	29,393.06	19,996.56	19,996.56
5. 停车场运营成本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6. 其他经营成本	15,712.13	15,869.24	16,027.93	16,188.24	16,188.24	16,188.24
二、税费	8,100.36	15,611.69	15,781.78	15,954.09	15,189.34	15,189.34

项目	营运期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1. 增值税	6,598.30	13,304.85	13,456.71	13,610.56	12,927.75	12,927.75
1.1 营业预计应交税额	13,154.96	13,304.85	13,456.71	13,610.56	12,927.75	12,927.75
1.2 工程建设预计进项税额	6,556.66					
2. 附加税	791.80	1,596.58	1,614.81	1,633.27	1,551.33	1,551.33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4. 房产税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成本总计	222,787.76	248,867.76	251,677.96	254,524.02	243,329.16	243,329.16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成本	80,203.59	89,592.40	90,604.06	91,628.64	87,598.50	87,598.50

续表4

项目	营运期				合计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成本	测算说明
	2057 年	2058 年	2059 年	2060 年			
一、运营费用	228,139.8 2	228,139.8 2	228,139.8 2	228,139.8 2	5,345,483.6 3	1,924,374.1 0	
1. 航空性业务运营成本	179,954.1 4	179,954.1 4	179,954.1 4	179,954.1 4	4,073,245.3 5	1,466,368.3 3	说明 1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	91.37	91.37	91.37	91.37	2,414.16	869.10	说明 2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	11,667.75	11,667.75	11,667.75	11,667.75	286,240.58	103,046.61	说明 3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	19,996.56	19,996.56	19,996.56	19,996.56	579,478.21	208,612.16	说明 4
5. 停车场运营成本	241.76	241.76	241.76	241.76	7,131.93	2,567.49	说明 5
6. 其他经营成本	16,188.24	16,188.24	16,188.24	16,188.24	396,973.40	142,910.42	说明 6
二、税费	15,189.34	15,189.34	15,189.34	15,189.34	160,197.47	57,671.05	
1. 增值税	12,927.75	12,927.75	12,927.75	12,927.75	124,592.48	44,853.29	说明 7
1.1 营业预计应交税额	12,927.75	12,927.75	12,927.75	12,927.75	324,086.01	116,670.96	

1.2 工程建设预计进项税额					0.00	0.00	
2. 附加税	1,551.33	1,551.33	1,551.33	1,551.33	14,951.10	5,382.40	说明 8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527.52	527.52	527.52	527.52	15,825.60	5,697.22	说明 9
4. 房产税	182.74	182.74	182.74	182.74	4,828.29	1,738.18	说明 10
成本总计	243,329.1	243,329.1	243,329.1	243,329.1	5,505,681.1		
	6	6	6	6	0		
归属佛山市持股 36%对应成本	87,598.50	87,598.50	87,598.50	87,598.48		1,982,045.1	5

测算说明:

说明 1: 航空性业务运营费用, 包括员工薪酬费用、项目外包支出、外购原材料等费用, 考虑机场设施老旧产生的维修、大修理支出, 2040 年前按收入的 45%估算、2041 至 2050 年按 50%估算、2051 至 2060 年按 55%估算, 运营期为 30 年预测。

说明 2: 航站楼场地设施运营成本主要为招商支出、设施外部维护支出等, 按约占收入的 6%估算, 运营期 30 年预测。

说明 3: 地面服务运营成本主要为外包支出、使用场地维护支出, 按约占收入的 40%估算, 运营期 30 年预测。

说明 4: 货运服务运营成本外包支出、使用场地维护支出, 按约占收入 45%估算, 运营期 30 年预测。

说明 5: 停车场运营成本主要为收费软件支出、使用场地维护支出, 按约占收入 15%估算, 运营期 30 年预测。

说明 6: 其他经营成本为飞机配餐支出, 按约占收入 65%估算, 运营期 30 年预测。

说明 7: 附加税按应交增值税的 12%测算, 其中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 运营期按 30 年预测。

说明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①项目建设期间进项税额，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总图工程按 6% 税率预测、专用设备及特种车辆按 13% 税率预测、其他工程项目按 9% 预测。剔除免税项目，固定资产投入中预计 256 亿元为应税项目，预计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493.53 万元。②项目营运期间销项税额，航站楼场地设施租金、停车场租金按不动产租赁计征增值税，适用税率 9%，预计税负 5%；其他收入按物流辅助服务中航空服务计征增值税，适用税率 6%，预计税负 3%，运营期按 30 年预测。

说明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发〔1988〕17 号）文件规定，机场内道路、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按规定需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工程项目的工作区、货运区、机务维修区面积 263.76 公顷预测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按中等城市 2 元/平方米测算，运营期按 30 年预测。

说明 10: 航站楼场地设施租金的房产税按租金收入 12% 预测，项目中其他自用固定资产的房产税，涉及的飞行区、边坡用地、场外用地支出不属于征税范围，场地中涉及有免税项目、免税单位使用，未对自用部分进行预测。

3. 项目损益情况

预测项目运营期 2031 年至 2060 年产生的归属于佛山市持股 36% 的总收入为 3,867,964.06 万元，项目成本归属于佛山市持股 36% 的总成本为 1,982,045.15 万元，项目产生净损益为 1,885,918.92 万元。

表 13：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至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	-718,079.00	-819,189.00	-718,170.00	-718,170.00	-581,243.00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36,000.00	718,079.00	819,189.00	718,170.00	718,170.00	581,243.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	712,208.00	803,682.00	697,392.00	694,882.00	556,574.5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36,000.00	248,079.00	519,189.00	598,170.00	638,170.00	551,243.00
2、收到债券融资款		47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30,000.00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5,871.00	15,507.00	20,778.00	23,288.00	24,668.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5,871.00	-15,507.00	-20,778.00	-23,288.00	-24,668.50
1、现金的期初余额		-	-5,871.00	-21,378.00	-42,156.00	-65,444.00
2、现金的期末余额	0.00	-5,871.00	-21,378.00	-42,156.00	-65,444.00	-90,112.50

续表 1

项目/年份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68	36,415.81	41,393.09	45,938.43	49,016.01	51,588.25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不含税	57,510.23	67,210.76	76,311.92	84,680.67	90,335.16	95,055.80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26,186.18	30,583.71	34,700.30	38,519.42	41,091.40	43,234.12

项目/年份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05.37	211.24	218.53	222.82	227.75	23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					
2、收到债券融资款	-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68	11,370.81	16,348.09	20,893.43	23,971.01	26,543.25
1、现金的期初余额	-90,112.50	-84,038.82	-72,668.01	-56,319.92	-35,426.49	-11,455.48
2、现金的期末余额	-84,038.82	-72,668.01	-56,319.92	-35,426.49	-11,455.48	15,087.77

续表2

项目/年份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5.79	57,191.51	60,150.73	62,702.87	60,823.01	63,390.55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100,062.24	105,313.68	110,771.70	115,460.33	120,317.91	125,386.82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45,492.91	47,870.59	50,369.39	52,501.77	59,239.21	61,740.58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43.54	251.58	251.58	255.69	255.69	2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2、收到债券融资款						

项目/年份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80.79	32,146.51	35,105.73	37,657.87	35,778.01	38,345.55
1、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87.77	44,368.56	76,515.07	111,620.80	149,278.67	185,056.68
2、现金的期末余额	44,368.56	76,515.07	111,620.80	149,278.67	185,056.68	223,402.23

续表3

项目/年份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204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70.23	68,867.03	70,526.36	72,234.60	73,991.95	75,800.56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130,675.77	136,194.46	139,439.78	142,778.87	146,212.10	149,743.56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64,349.85	67,071.74	68,657.73	70,288.58	71,964.46	73,687.31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55.69	255.69	255.69	255.69	255.69	25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123,795.00	-22,545.00	-22,545.0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2、收到债券融资款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100,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25,045.00	25,045.00	25,045.00	23,795.00	22,545.00	22,54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25.23	43,822.03	45,481.36	-51,560.40	51,446.95	53,255.56
1、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402.23	264,427.46	308,249.49	353,730.85	302,170.45	353,617.40
2、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427.46	308,249.49	353,730.85	302,170.45	353,617.40	406,872.96

续表4

项目/年份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8.89	78,644.72	76,903.65	69,313.52	70,124.15	70,945.74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153,573.90	155,328.89	157,107.24	158,905.92	160,728.21	162,574.38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75,558.18	76,417.21	77,287.46	83,972.19	84,922.62	85,885.17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266.83	266.96	2,916.13	5,620.21	5,681.44	5,74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2、收到债券融资款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5、支付债券利息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22,545.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03.89	56,099.72	54,358.65	46,768.52	47,579.15	48,400.74
1、现金的期初余额	406,872.96	462,076.85	518,176.57	572,535.22	619,303.74	666,882.89
2、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076.85	518,176.57	572,535.22	619,303.74	666,882.89	715,283.63

续表5

项目/年份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2058 年	2059 年	206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2.13	66,782.13	66,782.13	66,782.13	66,782.13	66,782.14
1、经营活动中收到的现金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3	154,380.62
2、收到的增值税						
3、经营活动中支付的现金	82,130.34	82,130.34	82,130.34	82,130.34	82,130.34	82,130.32
4、支付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5,468.16	5,468.16	5,468.16	5,468.16	5,468.16	5,46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年份	2055 年	2056 年	2057 年	2058 年	2059 年	2060 年
2、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5.00	-387,924.00	-309,538.00	-124,267.00	-81,757.00	-30,376.50
1、收到项目资本金						
2、收到债券融资款						
3、支出债券发行费						
4、偿还债券本金		37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80,000.00	30,000.00
5、支付债券利息	22,545.00	17,924.00	9,538.00	4,267.00	1,757.00	376.5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37.13	-321,141.87	-242,755.87	-57,484.87	-14,974.87	36,405.64
1、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283.63	759,520.76	438,378.89	195,623.02	138,138.15	123,163.28
2、现金的期末余额	759,520.76	438,378.89	195,623.02	138,138.15	123,163.28	159,568.92

上述结果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建设期未取得收益期间的利息支出由其他资金垫付。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测算

根据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保障。

2. 还本付息保障倍数

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1,885,918.92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1,726,350.00 万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09 倍,同时,本地区经济及财政收支增长稳健,项目不能偿还对应融资本息的风险较低,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

表 14：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总额)	还本付息合计	项目结余	备注
2026		5796.85	5796.85	0.00	上半年发债，当年计半年利息
2027		15358.69	15358.69	0.00	本期新增计半年利息
2028		20629.69	20629.69	0.00	本期新增计半年利息
2029		23139.69	23139.69	0.00	本期新增计半年利息
2030		24520.19	24520.19	0.00	本期新增计半年利息
2031		24896.69	24896.69	31118.68	
2032		24896.69	24896.69	36415.81	
2033		24896.69	24896.69	41393.09	
2034		24896.69	24896.69	45938.43	
2035		24896.69	24896.69	49016.01	
2036		24896.69	24896.69	51588.25	
2037		24896.69	24896.69	54325.79	
2038		24896.69	24896.69	57191.51	
2039		24896.69	24896.69	60150.73	
2040		24896.69	24896.69	62702.87	
2041	13848.00	24727.05	38575.05	60823.01	
2042		24557.42	24557.42	63390.55	
2043		24557.42	24557.42	66070.23	
2044		24557.42	24557.42	68867.03	
2045		24557.42	24557.42	70526.36	
2046	100000.00	23377.42	123377.42	72234.60	100000 万元按半年计息，累计收益可覆盖本息
2047		22197.42	22197.42	73991.95	
2048		22197.42	22197.42	75800.56	
2049		22197.42	22197.42	77748.89	
2050		22197.42	22197.42	78644.72	

2051		22197.42	22197.42	76903.65	
2052		22197.42	22197.42	69313.52	
2053		22197.42	22197.42	70124.15	
2054		22197.42	22197.42	70945.74	
2055		22197.42	22197.42	66782.13	
2056	356152.00	17750.21	373902.21	66782.13	还本当年计一半利息
2057	300000.00	9538.00	309538.00	66782.13	还本当年计半年利息
2058	120000.00	4267.00	124267.00	66782.13	还本当年计半年利息
2059	80000.00	1757.00	81757.00	66782.13	还本当年计半年利息
2060	30000.00	376.50	30376.50	66782.14	还本当年计半年利息
合计	1000000.00	718211.60	1718211.60	1885918.92	

(三) 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在预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 债券资金概况

广州新机场项目总投资为 3,590,851.00 万元，根据省市协议，佛山承担资本金 60%，即出资总额 1,030,506.36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470,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3 月已发行 15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发行利率 2.48%；2026 年 6 月已发行债券融资 1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发行利率 2.36%；本期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3,848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5%；后续拟发行 206,152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0 万元，2028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120,000.00 万元，2029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80,000.00 万元，2030 年计划发行债券融资 3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30 年，假设利率 2.51%，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专项债券预计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管理，项目相关收入均为专项收入，并专门用于归还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收益及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强促进现金回流，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确保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出现收入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的情况。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明确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职责分工

1. 佛山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1）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

（2）按照债券发行和项目管理有关要求，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3) 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上，防范债券滞留国库。

(4) 督促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扩大投资和稳增长的积极作用，避免闲置浪费。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债券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统计。

(5) 指导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编入国库，以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6) 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存续期管理。执行制定落实完善债券还本付息相关制度，准确编制还本付息计划，提前落实并及时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7) 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2.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

(2) 统筹协调项目推进，全程跟进项目前期审批、建设实施、资金使用、验收结算等各环节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3) 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4) 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

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借，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

(5) 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上缴项目收益用于还本付息，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

(6) 做好债券资金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核算管理工作，做好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认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拨注入企业。

(7) 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3.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责：

(1) 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工作。

(2) 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积极推动工程建设，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

(3) 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借，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

(4) 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

(5) 负责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

(6) 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7) 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

3. 本项目的资产持有单位为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

(2) 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

(3) 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预期项目经营性收益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风险控制

(1)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的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依托地方政府管理信息系统，将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涵盖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融资规模及期限、预期收益及分年度偿债安排、资产评估价值等信息。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确保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4)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